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書

本人代表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業績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8,468,172	19,586,052	(5.7%)
毛利	898,199	1,110,563	(1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407,258	532,550	(23.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35.2	45.99	(23.5%)
每股股息(港元) — 末期	5分	—	—
毛利率	4.9%	5.7%	(0.8%)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借貸對資產總額	52.7%	49.5%	3.2%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一個整體上較二零二四年更具挑戰性但經選定產品鏈仍保持盈利的市場環境中營運。收益同比減少約5.7%至約人民幣18,468.2百萬元，而毛利減少約19.1%至約人民幣898.2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23.5%至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環氧乙烷（「環氧乙烷」）及數條烯烴及芳烴副產品業務線的利潤率受壓，加上乙烯貢獻下降，儘管本集團的核心乙二醇（「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業務線持續展現韌性，且加工服務及丁二烯作出正面貢獻。全年表現模式亦不平均，上半年保持相對強勁，而下半年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緩。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本集團擬在考慮其穩定增長的經營表現及審慎且不斷改善的資本負債比率後，逐步提高股息派發比率。本公司致力於平衡股東的整體利益與可持續長遠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實現成為垂直整合的烯烴及衍生產品製造商。在上游層面，本集團能夠採購並加工石腦油、乙烷、丙烷及甲醇為乙烯及丙烯，而在下游層面，則將該等中間體轉化為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表面活性劑、乙醇胺、甲基叔丁基醚、丁二烯及其他化工產品，同時亦提供選定的加工服務。該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原料風險，優化上下游產品之間的生產分配，在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獲取利潤率，並較單一產品生產商更快速響應產品價差的變化。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提產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貫穿整個完整營運週期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上游石腦油／乙烷／丙烷制乙烯／丙烯設施，仍然是該模式的營運骨幹。

面對利潤率較低的環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的策略更傾向於防禦性及注重現金，而非擴張性。管理層優先考慮：(i)維持核心資產的高利用率；(ii)利用原料及產品組合的彈性，將銷量導向價差更佳的产品；(iii)透過年度合約安排保障基礎銷售，同時保留較小部分的現貨以作戰術優化；(iv)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來降低槓桿；及(v)透過持續的物流優化及下游整合而非啟動新的大規模擴張週期，以保持中期上升空間。

二零二五年行業環境及變動

二零二五年的行業狀況喜憂參半。在利好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0%，全國乙烯產量增加6.4%，化學纖維產量增加4.9%，汽車產量增加9.8%，顯示數個重要下游行業持續活躍。二零二五年日用品零售額亦增加6.3%，對洗滌劑及家居清潔相關需求提供支持。在不利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五年的固定資產投資下跌3.8%，製造業投資增長放緩至僅0.6%，基礎設施投資下跌2.2%，房地產開發投資下跌17.2%，建築及裝潢材料零售額下跌2.7%，以及石油及石油產品零售額下跌5.7%。在行業利潤層面，二零二五年中國化工原料和化工品製造業利潤減少7.3%。於二零二五年上述行業發展與本集團表現大體一致，其中洗滌劑及聚酯相關產品分部保持相對韌性，而燃料相關及對建築敏感的分部則持續受壓。

行業基準與競爭定位

憑藉其核心生產設施滿負荷營運，本集團在國內領先的生產商中維持了高營運效率及具成本競爭力的地位。相比之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化工原料和化工品製造業的產能利用率為73%。本集團的核心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業務線亦跑贏該年度整體行業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基準呈現分化 — 其一體化的核心業務線展現出明顯的營運競爭力，但選定產品線的商品供應過剩仍限制了綜合利潤率的質量。

主要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的響應

原料、油價及物流波動

本集團仍然面對石腦油、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甲醇及乙烷市場，以及海運及港口物流的波動。此風險於報告期後變得更為明顯，因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的中東衝突嚴重擾亂了流經霍爾木茲海峽（全球最重要的石油咽喉要道之一）的運輸。對本集團而言，實際風險不僅是絕對的原料價格，而且包括航運可用性、戰爭險及交貨時間。本集團的響應是保持原料多元化，繼續進行動態採購，保留流動資金緩衝，並追求物流優化（包括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開始的計劃船舶收購）。

商品供應過剩及利潤率受壓

中國的大宗化學品市場在選定的產業鏈中繼續面臨一定程度的供應過剩，特別是聚丙烯及若干烯烴衍生物。當供應增加超過國內需求增長時，平均售價及由利用率驅動的利潤率將受壓。本集團的響應是將生產向價差較高的產品傾斜，深化下游整合，維持長期客戶安排，並強調營運成本領先，而非單純的銷量擴張。

物業相關行業的下游需求疲弱

本集團在減水劑及建築化學品方面的業務仍與基礎設施開支、水泥活動及房地產建設息息相關。儘管公共政策支持可能會穩定部分需求鏈，但二零二五年房地產投資的大幅下跌仍拖累了該等應用的銷量增長及定價。本集團的響應是平衡與消費者相關的表面活性劑需求及與建築相關的需求，在可能的情況下推動更高價值的配方，並繼續密切管理客戶，而非依賴單一終端市場的復甦。

流動資金及再融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態，且其借貸集中於短期融資。儘管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屬恰當，但此資產負債表結構需要嚴格的資金管理執行。管理層既定的方針是依靠經營現金流、多間銀行關係、滾動重續借貸及持續的股東支持。

減值及資本回報風險

長期資產減值已被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於年末本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超過本公司的市值。這並不意味著需要進行減值，但凸顯了預測售價、銷量、利潤率及貼現率的重要性。本集團的響應是繼續提高利用率，降低營運及物流成本，並優先考慮能夠支持可收回價值的產品及項目。

監管、環境及稅務風險

石化行業的監管環境正日益收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石化及化工行業的政策規劃強調高端產品、綠色升級、創新及更低排放。本集團的響應是維持合規投資，加強能源效率計劃，並嚴格控制環境及稅務資格事宜。

展望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的主要上升催化劑包括：(i) 聚酯產業鏈需求持續展現韌性，為乙二醇提供支撐；(ii) 家居清潔及日常消費需求持續展現韌性，為表面活性劑提供支撐；(iii) 政策主導的國內消費、製造業活動及經選定基礎設施需求的改善；(iv) 任何進一步的營運、能源及物流效率提升；(v) 管理層預期自二零二七年起推行的船舶計劃將帶來的中期運費節省及把握出口新機遇，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及減水劑聚醚深耕新興市場，有效利用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主要下行風險包括：(a) 中東及霍爾木茲海峽的長期中斷；(b) 中美乙烷貿易安排或原料供應再次出現波動；(c) 國際貿易引發的稅收不確定性，如反傾銷、單邊關稅調整；(d) 與房地產相關的需求持續疲弱。

展望二零二六年，行業整體環境可能維持雙速分化格局。一方面，中國二零二六年政府工作報告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4.5%至5%，並採取更為積極的財政政策，而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石化工作計劃的目標是該行業的年均增值增長超過5%，特別是在高端及更環保的產品方面。另一方面，二零二六年二月中國的生產者價格同比仍維持負數，而年末後的中東衝突已大幅增加原油、運費及供應鏈成本的不確定性。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援及信賴，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奮摯誠的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468,172	19,586,052
銷售成本		<u>(17,569,973)</u>	<u>(18,475,489)</u>
毛利		898,199	1,110,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4,149	284,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2)	(5,828)
行政開支		(268,061)	(229,7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35)	(795)
其他開支淨額	4	(94,926)	(197,191)
融資成本	5	<u>(371,415)</u>	<u>(414,656)</u>
除稅前溢利	6	522,619	547,147
所得稅開支	7	<u>(112,956)</u>	<u>(13,207)</u>
年內溢利		<u>409,663</u>	<u>533,940</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7,258	532,550
非控股權益		<u>2,405</u>	<u>1,390</u>
		<u>409,663</u>	<u>533,94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35.2分</u>	<u>人民幣45.99分</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	9	<u>53,742</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09,663</u>	<u>533,94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9,663</u></u>	<u><u>533,940</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7,258	532,550
非控股權益	<u>2,405</u>	<u>1,390</u>
	<u><u>409,663</u></u>	<u><u>533,9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4,476	13,083,421
投資物業		73,847	76,608
使用權資產		648,490	693,976
其他無形資產		33,338	35,404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45,998	292,628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10-2	3,409	3,409
已抵押存款	14	156,054	175,665
遞延稅項資產		7,586	16,63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23,198	14,377,74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65,354	2,722,2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357,211	1,473,1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1,797,177	1,189,0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	372
衍生金融工具		1,494	3,4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	4,741	2,647
已抵押存款	14	1,510,450	1,742,210
定期存款	14	72,733	30,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638,719	564,32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347,879	7,728,13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670,797	1,807,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893,643	2,599,102
衍生金融工具		45,870	24,8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	331,360	87,8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8,184,915	6,665,49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17	2,253,805	1,846,396
租賃負債		5,993	35,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728,055	571,564
應繳稅項		109,819	55,680
		<u>15,224,257</u>	<u>13,694,427</u>
流動負債總值		<u>15,224,257</u>	<u>13,694,427</u>
流動負債淨值		<u>(6,876,378)</u>	<u>(5,966,2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46,820</u>	<u>8,411,44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66,486	63,753
租賃負債		13,870	15,356
遞延稅項負債		67,146	62,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343,866	942,9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358,228	2,433,241
		<u>1,849,596</u>	<u>3,517,65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49,596</u>	<u>3,517,656</u>
資產淨值		<u>5,297,224</u>	<u>4,893,78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102,662	102,662
儲備		5,210,138	4,809,107
		<u>5,312,800</u>	<u>4,911,769</u>
非控股權益		(15,576)	(17,981)
權益總額		<u>5,297,224</u>	<u>4,893,7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乙烯、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表面活性劑及乙醇胺(「**乙醇胺**」)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碳四**」)、粗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仲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乙二醇為一種用於生產其他生物有機化學產品的半製成品，如用於生產滌綸及防凍化學液體的乙二醇。丙烯通常用於生產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及丙酮等，以生產各類重要的有機化工原料以及生產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及若干其他精細化工品。聚丙烯是一種熱塑性樹脂，可用於針織產品、注塑產品、電影產品、纖維產品、管道等。甲基叔丁基醚是高純度異丁烯的原料，而高純度的異丁烯的用途也越加廣泛；同時作為汽油添加劑已經在世界範圍內普遍應用。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876,378,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347,87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224,257,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438,720,000元，將全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813,398,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新的借款討論。此外，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夠在報告日期起不少於12個月內擁有充足流動資金用以到期撥付運營所需資金。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並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在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中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中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示例的修訂，於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新增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現行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關於以氣候相關案例為例，披露不確定性對財務報表影響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亦不設過渡性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以超通脹環境下的列報貨幣進行折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卷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沿用了許多章節並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提交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分組(匯總和分解)以及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先前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要求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發布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不能有公共受託責任，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並在無需事後確認的情況下方予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

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卷11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其剔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	18,368,301	19,488,826
加工服務	83,754	80,859
租金收入	16,117	16,367
	<u>18,468,172</u>	<u>19,586,052</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697,280	19,256,801
新加坡	568,003	308,92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21,594	—
中國香港	75,787	—
其他	5,508	20,324
	<u>18,468,172</u>	<u>19,586,052</u>

(b)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8,452,055	19,569,685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u>16,117</u>	<u>16,367</u>
收益總額	<u><u>18,468,172</u></u>	<u><u>19,586,052</u></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18,368,301	19,488,826
加工服務	<u>83,754</u>	<u>80,859</u>
總計	<u><u>18,452,055</u></u>	<u><u>19,569,685</u></u>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點		
銷售工業產品	18,368,301	19,488,826
加工服務	<u>83,754</u>	<u>80,859</u>
總計	<u><u>18,452,055</u></u>	<u><u>19,569,685</u></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及加工服務的客戶墊款*	<u><u>509,154</u></u>	<u><u>350,464</u></u>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並應向交易對手方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取客戶墊款及在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就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並計入報告期間期初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工業產品及加工服務	<u>350,464</u>	<u>348,086</u>

(c)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63,470	116,918
銀行利息收入		31,912	57,757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4,460	—
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額		20,091	33,745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25,498	16,126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6,714	8,852
政府補助	(a)	7,734	5,319
水電收入		4,439	1,648
保險賠款		17,063	—
其他		<u>33,457</u>	<u>21,174</u>
其他收入總額		<u>294,838</u>	<u>261,539</u>
收益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淨額	(b)	<u>69,311</u>	<u>23,293</u>
收益總額		<u>69,311</u>	<u>23,2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64,149</u>	<u>284,832</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指出售在環氧乙烷生產線大修期間更換生產所用銀催化劑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費用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13,115	77,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510	53,9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834
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	28	22,38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淨額	22,933	3,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1,460	—
其他	20,880	4,807
	<u>94,926</u>	<u>197,191</u>
其他費用總額	<u>94,926</u>	<u>197,19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02,371	324,32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76	3,051
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已貼現信用證的利息	67,368	87,277
	<u>371,415</u>	<u>414,656</u>
總計	<u>371,415</u>	<u>414,65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17,544,814	18,447,80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25,159	27,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848	1,023,572
投資物業折舊	2,761	2,7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528	51,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35	12,362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7,582)	45,442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35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1,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510	53,983
核數師酬金	2,980	2,980
計量租賃負債未計及之租賃款項	584	439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1,019,2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6,56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1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0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年內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6,87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60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4,723	20,705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4,026)	(17,429)
遞延	32,259	9,93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12,956</u>	<u>13,207</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享有優惠稅率的實體則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三江化工於2025年12月19日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已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三江新材料於2025年12月19日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新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因支柱二所得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用暫時性強制豁免規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其在香港的盈利根據香港《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本集團將於產生額外第二支柱所得稅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入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第二支柱法規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敞口。因此，其未必能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應可受惠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範本規則，本集團持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於撤銷已購回的股份後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影響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7,258</u>	<u>532,55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157,132</u>	<u>1,157,892</u>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為普通股及股份獎勵安排購回的股份的影響。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u>53,742</u>	<u>—</u>
	<u>53,742</u>	<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港幣59,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53,742,000元)乃按照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1.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對沖工具 — 按公允值計量的白銀租賃合約	<u>4,741</u>	<u>331,360</u>
	二零二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負債 — 按公允值計量的白銀租賃合約	<u>2,647</u>	<u>87,812</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理財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而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白銀租賃合約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指定的對沖工具。

本集團白銀租賃之擔保由本集團之質押存款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2,057,000元（2024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白銀租賃合約，據此透過期貨交易所向境內銀行租賃固定數量為18.8噸的白銀，並按固定年利率2.8%支付利息。該白銀租賃合約用作對沖白銀（存貨中催化劑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公允值變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催化劑可提煉成符合租賃合約所訂明銀規格的標準銀產品，故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對沖工具（白銀租賃合約）及被對沖項目（存貨中的銀催化劑）的基礎變量均為標準貴金屬價格。信貸風險的影響並不主導其價值變動。本集團將白銀的對沖工具數目與被對沖項目的比率釐定為1：1。

10-2.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值		
嘉興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u>3,409</u>	<u>3,409</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嘉興港安通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60,021	2,535,271
製成品	<u>705,333</u>	<u>187,024</u>
總計	<u>2,965,354</u>	<u>2,722,295</u>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6,415	170,670
應收票據	<u>1,137,675</u>	<u>1,310,087</u>
	<u>1,364,090</u>	<u>1,480,757</u>
減值	<u>(6,879)</u>	<u>(7,652)</u>
賬面淨值	<u>1,357,211</u>	<u>1,473,105</u>

信貸期一般為10至6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管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04,116	141,492
31至60日	5,050	7,506
61至90日	156	2,647
91至360日	9,996	8,312
360日以上	218	3,061
總計	<u>219,536</u>	<u>163,018</u>

應收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52	6,857
減值虧損淨額	635	795
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金額	(1,408)	—
年末	<u>6,879</u>	<u>7,652</u>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應收賬款面對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			
一年內	223,156	1.72%	3,838
一至兩年	249	12.45%	31
兩年以上	<u>3,010</u>	<u>100.00%</u>	<u>3,010</u>
總計	<u>226,415</u>		<u>6,8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			
一年內	163,020	1.88%	3,063
一至兩年	3,506	12.69%	445
兩年以上	4,144	100.00%	4,144
總計	<u>170,670</u>		<u>7,65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137,6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10,087,000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該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82,7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60,763,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69,21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3,67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的銀行或對手方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人民幣1,210,1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50,913,000元）及人民幣244,8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7,864,000元）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就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而言，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持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72,5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9,85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貼現餘下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324,39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65,810,000元）確認為短期貸款。集團內應收票據人民幣2,210,2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45,128,000元）已貼現。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302	291,140
應收消費稅退稅	659,554	789,117
預付款項	888,209	107,649
其他	1,112	1,113
	<u>1,797,177</u>	<u>1,189,019</u>
總計	<u>1,797,177</u>	<u>1,189,019</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及逾期賬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微乎其微。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719	564,328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1,739,237	1,948,555
	<u>2,377,956</u>	<u>2,512,883</u>
小計	<u>2,377,956</u>	<u>2,512,883</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白銀租賃合約抵押	192,057	—
就期權抵押	3,072	42,500
就應付票據抵押	358,224	404,790
就信用證抵押	—	84,531
就銀行貸款抵押	993,693	1,138,125
就保函抵押	119,458	225,688
就訴訟抵押	—	22,241
定期存款	72,733	30,680
	<u>1,739,237</u>	<u>1,948,5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8,719</u>	<u>564,328</u>
以人民幣計值	483,464	499,250
以美元（「美元」）計值	82,796	56,325
以日圓（「日圓」）計值	67,088	—
以港元（「港元」）計值	5,335	8,721
以歐元（「歐元」）計值	36	32
	<u>638,719</u>	<u>564,3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8,719</u>	<u>564,328</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與以該等存款作抵押的相關應付票據、信用證及銀行貸款的期限相同，而非抵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十二個月之間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82,856	904,772
應付票據	787,941	902,903
總計	<u>1,670,797</u>	<u>1,807,675</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8,379	1,379,731
3至6個月	394,158	374,417
6至12個月	15,503	15,213
12至24個月	18,397	17,117
24至36個月	6,416	15,873
36個月以上	7,944	5,324
總計	<u>1,670,797</u>	<u>1,807,675</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一年以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787,9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2,903,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8,2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4,79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1,302,936	2,102,705
合約負債	509,154	350,464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35,021	104,935
應付薪金	46,532	40,998
	<u>1,893,643</u>	<u>2,599,102</u>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66,486	63,753
	<u>66,486</u>	<u>63,753</u>
總計	<u>1,960,129</u>	<u>2,662,855</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即期部分須按要求償還，而非即期部分須於二零二六年後償還。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00–3.800	二零二六年	3,431,577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00–4.350	二零二五年	—	1,935,312
15,724,373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4.192–4.605	二零二六年	110,523	—
10,997,657美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4.760–5.023	二零二五年	—	79,056
71,195,886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4.233–6.600	二零二六年	500,421	—
141,565,966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	4.900–7.500	二零二五年	—	1,017,633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448–6.015	二零二六年	1,068,165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3.880–5.892	二零二五年	—	887,29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448–6.015	二零二六年	769,60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200–5.892	二零二五年	—	561,6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500–4.000	二零二六年	511,040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050–3.650	二零二五年	—	472,500
已貼現應收票據	0.600–2.800	二零二六年	2,324,394	—
已貼現信用證	1.000–2.830	二零二六年	1,723,000	—
已貼現應收票據	0.500–3.500	二零二五年	—	1,565,810
已貼現信用證	1.200–3.327	二零二五年	—	1,992,685
			<u>10,438,720</u>	<u>8,511,892</u>
總計 — 即期			<u>10,438,720</u>	<u>8,511,892</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00–5.142	二零二六年	—	772,6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4.692	二零二七年	789,600	840,6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3.700	二零二八年	25,600	25,6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3.700	二零二九年	25,600	25,6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0–3.000	二零三零年	14,000	14,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50–4.000	二零二六年	—	283,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850–3.450	二零二七年	116,920	27,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384–5.891	二零二六年	—	444,841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2.448–6.015	二零二七年	329,798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167–4.273	二零二八年	56,710	—
總計 — 非即期			1,358,228	2,433,241
總計			11,796,948	10,945,133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10,438,720	8,511,892
兩年內			1,236,318	1,500,441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1,910	918,800
五年以上			—	14,000
總計			11,796,948	10,945,133

附註：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擔保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1,2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3,410,000元)；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449,9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21,679,000元)；
-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993,693,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2,656,000元)之若干已抵押存款之抵押；
- (iv)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浩明」，為一家關聯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0,000,000元)的擔保；

(v) 杭州浩明100%權益的抵押；及

(vi) 對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管廊應收賬款收取權的按揭。

於二零二零年，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就興建一項額外的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1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4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49,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嘉化新材料	—	372
	—	372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嘉化能源	390,442	352,541
美福碼頭	104,715	92,444
藍鯨生物能源	67,269	71,000
港安智能	41,931	40,906
杭州灣石化	1,665	4,580
浩星節能	53,852	4,207
嘉興熱網	6,418	4,003
江浩生態農業	1,856	658
嘉化集團	712	800
嘉福新材料	—	362
乍浦建設	—	63
吉木乃海錦新能源	59,195	—
	<u>728,055</u>	<u>571,564</u>
非即期		
美福石化	295,866	894,932
浙江忠鑫	48,000	48,000
	<u>343,866</u>	<u>942,932</u>
總計	<u>1,071,921</u>	<u>1,514,496</u>

除應付美福石化及浙江忠鑫款項結餘的非即期部分須於二零二六年後償還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除應付浙江忠鑫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外，上述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20.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拆細為每股0.1港元的5,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0,000,000	102,662
已購回股份 (附註(a))	<u>(3,000,000)</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7,000,000</u>	<u>102,662</u>

附註：

- (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6,807,000港元購買其3,00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000,000股(2024年：無)已購回股份，分類為持作待日後註銷之庫存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比較用途)，按業務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
環氧乙烷	1,934,073	10%	2,152,787	11%	(10.2%)
乙二醇	4,105,085	22%	3,463,776	18%	18.5%
聚丙烯	3,560,671	19%	4,024,397	21%	(11.5%)
乙烯	714,479	4%	1,642,422	8%	(56.5%)
表面活性劑	3,616,937	20%	3,588,500	18%	0.8%
甲基叔丁基醚	1,191,206	6%	1,107,436	6%	7.6%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890,243	5%	1,005,794	5%	(11.5%)
丁二烯	577,131	3%	767,239	4%	(24.8%)
乙醇胺	110,269	1%	202,148	1%	(45.5%)
加工服務	83,754	0%	80,859	0%	3.6%
其他	1,684,324	10%	1,550,694	8%	8.6%
收益總額	18,468,172	100%	19,586,052	100%	(5.7%)

銷量(公噸)

業務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 / (-)
環氧乙烷	342,851	359,192	(4.5%)
乙二醇	1,009,456	868,951	16.2%
聚丙烯	590,429	624,154	(5.4%)
乙烯	117,926	246,271	(52.1%)
表面活性劑	602,232	594,507	1.3%
甲基叔丁基醚	258,635	196,058	31.9%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二烯	68,508	74,732	(8.3%)
乙醇胺	19,822	31,830	(37.7%)
加工服務	276,588	275,182	0.5%

平均售價(每公噸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業務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 / (-)
環氧乙烷	5,641	5,993	(5.9%)
乙二醇	4,067	3,986	2.0%
聚丙烯	6,031	6,448	(6.5%)
乙烯	6,059	6,669	(9.1%)
表面活性劑	6,006	6,036	(0.5%)
甲基叔丁基醚	4,606	5,649	(18.5%)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二烯	8,424	10,267	(18.0%)
乙醇胺	5,563	6,351	(12.4%)
加工服務	303	294	3.1%

毛利率(%)

業務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 / (-)
環氧乙烷	12.1%	15.3%	(3.2%)
乙二醇	14.7%	6.3%	8.4%
聚丙烯	0.2%	0.7%	(0.5%)
乙烯	(0.2%)	6.4%	(6.6%)
表面活性劑	12.8%	9.5%	3.3%
甲基叔丁基醚	(3.8%)	4.9%	(8.7%)
氣體、二甘醇及其他	9.4%	18.1%	(8.7%)
丁二烯	30.6%	39.0%	(8.4%)
乙醇胺	13.3%	6.6%	6.7%
加工服務	72.6%	68.9%	3.7%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468.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7%。毛利約為人民幣898.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9%，而二零二四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110.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7%。出現同比變動乃由於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的貢獻增加、環氧乙烷的貢獻減少、接近盈虧平衡的聚丙烯經濟性減弱，以及若干燃料及副產品線(尤其是部分裂解副產品)出現毛利損失。

產品組合

乙二醇於二零二五年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益貢獻來源，約佔總收益的22.2%，其次是表面活性劑為約19.6%、聚丙烯為約19.0%、環氧乙烷為約10.5%及甲基叔丁基醚為約6.5%。該五條線合共佔總收益約77.8%。因此，二零二五年的產品組合仍然集中在本集團的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平台，但甲基叔丁基醚、丁二烯及其他非核心副產品的貢獻仍然較大，足以影響合併利潤質量。

產品及業務線回顧

環氧乙烷及乙二醇

於二零二五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仍然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盈利支柱。環氧乙烷收益減少約10.2%至約人民幣1,934.1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下降的影響，而環氧乙烷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5.3%放緩至約12.1%。即便如此，環氧乙烷仍保持穩健盈利，並繼續為下游表面活性劑及乙醇胺整合帶來支持。乙二醇收益增加約18.5%至約人民幣4,105.1百萬元，銷量增加約16.2%至約101萬公噸，平均售價增加約2.0%，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6.3%大幅提升至約14.7%。

表面活性劑

表面活性劑收益大致穩定於約人民幣3,616.9百萬元，銷量增長約1.3%，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9.5%增至約12.8%。儘管建築化學品應用仍然受到房地產活動疲軟的限制，但該業務線仍受益於本集團更深入的下游定位以及韌性較強的家庭護理及日常消費需求。

聚丙烯及基礎烯烴

聚丙烯仍然是本集團收益僅次於乙二醇及表面活性劑的最大單一產品，但市場狀況仍面臨困難。聚丙烯收益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3,560.7百萬元，銷量減少約5.4%，毛利率為約0.2%，保持接近盈虧平衡。這反映了中國及該地區聚丙烯的供應持續過剩。二零二五年的行業研究表明，中國聚丙烯過剩大幅擴大，行業開工率下降，使得即便終端市場需求並未出現崩跌，該等因素仍對產品價差形成持續的上限約束。乙烯收益大幅減少約56.5%至約人民幣714.5百萬元，毛利率略有轉虧，反映出本集團有意優先發展下游轉化業務及利潤更高的銷售渠道，而非上游中間產品的商戶銷售。

甲基叔丁基醚、丁二烯及副產品

甲基叔丁基醚收益增加約7.6%至約人民幣1,19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丁二烯保持盈利，收益約為人民幣577.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0.6%，惟隨着價格正常化，收益及利潤率均低於二零二四年異常強勁的基數。在核心業務線之外，混合碳四、工業熱解碳五及碳九、苯和混合二甲苯等多種裂解副產品及芳烴產品在二零二五年總體上出現虧損，並抵銷了本集團核心產業鏈的部分盈利貢獻。一體化核心產品表現強勁、非核心副產品表現疲弱的分化格局，是二零二五年業績的重要特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增至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該項目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增值稅加計扣除、交易收入，以及尤為重要的白銀相關項目，包括撥回先前撇減及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該等項目對本年度錄得的溢利形成支撐，惟評估持續經營表現時，應結合相關產品利潤率趨勢一併考量。

其他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乃由於營運平台擴大以及持續遵守業務管控、合規及配套支援要求。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97.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部分抵銷了毛利的下降。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惟按絕對值計算仍屬龐大，並繼續拖累純利。

盈利能力

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522.6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3.5%。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5.2分，而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45.99分。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庫務管理

本集團繼續以短期負債為主的資本結構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666.5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796.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38.7百萬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本集團仍依賴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借款續期、銀行信貸額度，以及持續經營基準附註所載的支援措施。

於二零二五年，經營現金流入仍維持正值，約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9.1百萬元，主要因產生持續資本開支。管理層的庫務策略為：(i)透過與多家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維持流動資金，而非依賴單一資金來源；(ii)長期利用經營現金流及溢利降低槓桿；(iii)於有需要時維持受限制存款，以支撐銀行融資及票據業務；及(iv)使用選定的衍生工具管理外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庫務管理亦包括積極使用金融工具。本集團以固定年利率2.8%就18.8噸白銀簽訂白銀租賃合約，以對沖銀催化劑存貨的公允值風險敞口。該等安排有助於風險管理，惟同時需要嚴格管控、清晰的授權限額，以及對交易對手、保證金安排及估值影響進行規範化監控。

營運資金及主要比率

按年末及對比年度年末結餘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從二零二四年的約46日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59日，反映出下半年市場疲軟以及價格下行環境下的庫存積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在約28日的相對受控水平，與本集團的過往信貸紀律大致相符，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則約為36日。流動比率約為0.55倍，速動比率約為0.35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5%增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7%。然而，資本管理附註中披露的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由74.9%改善至約72.9%，此乃由於淨債務減少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利息覆蓋率(按EBIT除以融資成本計量)約為2.35倍，EBITDA與融資成本的比率約為5.34倍。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繼續在董事會主導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框架下運作，當中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及有效性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外部審核。對於二零二五年，最重要的控制重點領域應繼續包括：(i)營運資金預測及短期借款展期；(ii)資本開支審批及投資後表現檢討；(iii)環境、安全及排放合規；及(vii)關聯方結餘及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如適用)。鑒於年末後的地緣政治背景，本集團亦應加強對戰爭風險、航運中斷及緊急採購情景的監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64.3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1,7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945百萬元)。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約為52.7%，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5%。本集團設有內部資產負債比率指引，該比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新生產設施興建至產生相應溢利及收益之間通常有大約兩年時差，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為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對潛在市場波動而預留的估計緩衝空間。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內，存貨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二零二五年：59.1日；二零二四年：46.2日)。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相對較低的水準(二零二五年：28.0日；二零二四年：27.1日)。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五年：36.1日；二零二四年：38.9日)。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60.3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4,51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約人民幣4,260.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10.3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142.1百萬元乃歸屬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的租賃協議項下與船舶相關的承擔，涉及租賃船舶以運輸液化氣體(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原料乙烷)。該等安排預期將增強本集團的物流能力，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並長遠提高成本效益。

於2027年或前後交付船舶後，本集團預計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租賃期內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4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43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

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其他資料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任何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即5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行股份。

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差額：(A)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與(B)(i)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暫時授予的股份；及(ii)建議於同一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暫時授予其他經選定僱員的股份的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組合下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25,000股。因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任何一名經選定僱員的最高配額將為22,4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9%。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股份。

歸屬期

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於下列兩項（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i)董事會指定受托人可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的最早日期；及(ii)（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托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釐定就購買股份分配予受托人的最高出資額，以構成受托人將持有的股份組合。受托人須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而在場外交易中，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項的較低者：(i)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良先生、韓建紅女士及裴愚女士，其中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韓建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裴愚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韓建紅女士、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韓建紅女士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約1.72港元至2.58港元的價格，合共回購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807,000港元。所有回購股份其後均將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如有必要）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外，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關於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